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府办函〔2016〕55号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16年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2016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模”办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 清远市 2016 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环办〔2011〕11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批复》（清府函〔2015〕12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创模”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力争年底 26 项“创模”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第六阶段）》要求。

## 二、实施五大类重点工程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批复》、《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6 年继续推进和完善五大类重点工程，重点推进涉及未达标指标的水体改善、饮用水源应急及保护、环境噪声、污水处理排放

提标及再生利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监管等工程（详见附件1），各责任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及早布置，按时间节点完成工程任务。

### 三、完成26项考核指标年度任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制定“创模”26项考核指标任务及分工（详见附件2），各责任单位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根据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巩固已达标指标，重点突破未达标指标，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创模”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实施计划，继续强化领导，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分工到人；全力以赴开展“创模”工作，做到措施有力度，工作有成效，保证“创模”工作的顺利完成；信息和资料报送及时，按“创模”档案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类建档工作。[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沟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市相关单位和“创模”办的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难于协商解决的，向市“创模”办提出书面意见（包括内容、协商情况、建议、拟采取的措施等），市“创模”办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联席会议、或市环委会决议。[责任单位：市“创模”办、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经费投入，确保重点工程完成。要把“创模”工作与解决民生相结合，对本年度重点工程、指标任务列出财政经费投入清单，保障经费投入，切实解决创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和落实创模工作经费，同时要继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的资金支持，建立市场化融资机制，积极筹备资金，持续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顺利完成“创模”任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工作任务的统筹安排，按时保质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各地政府要做好本地“创模”办人员、办公设备和经费等安排，充分发挥“创模”办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任务，及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涉及统计数据的，必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统计口径，超常规提早布置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上报，不得以任何借口缺报漏报。填报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要具体，不能马虎对待，没有对应支撑材料的，考核时不计分。**[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继续加强监督，保障“创模”任务完成。开展对各部门“创模”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考核，按照《清远市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进行奖惩；对工作滞后、未按计划实施单位要通报批评，并实施督办；影响实现创建目标的，要追究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创模”办、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附件：1. 2016 年“创模”重点工程

2. 2016 年度清远市创模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2016 年“创模”重点工程

工程类目		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工程	1. 持续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工程	<p>(1) <b>推进节能改造和考核工作。</b>制定清远市企业节能年度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与任务,形成年初分解任务、年中监督检查、年底总结考核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进高耗能企业高耗能行业工艺升级改造,实施节能技术改造。6月份前提供上一年度节能目标考核情况。</p>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p>(2) <b>牵头制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指标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b>结合省下达指标,联合发改等部门制定全市工业能耗下降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p>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 改革局、市 经济和信 息化局、各 县(市、区)政府
	2. 推进节水减排工程	<p><b>全面完成企业节水减排工程的改造。</b>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继续加强对33家节水减排企业的工程改造工作跟进,根据《创模规划》及《创模总体实施方案》中的要求,6月底前全面完成节水减排工程的改造。</p>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 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工程	3.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p>(1) <b>加快水源取水口迁移及备用水源建设。</b>市水务局要督促加快开工建设江南水厂,结合江南水厂的建设,尽快启动七星山岗水厂取水口取缔或搬迁工程,在4月底前完成方案并组织实施,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要加紧实施市区备用水源的建设,与清新区政府加紧确定太和两个水厂的取水口,4月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p>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清城区政 府、清新 区政府
		<p>(2) <b>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b>七星岗取水口上移或江南水厂取水口确定后,由清城区政府负责新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北江芒洲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由清新区政府负责完成;滨江迳口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完成;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由所在地负责实施;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p>	市环境保 护局	清城区政 府、清新 区政府

工程类目		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工程	4.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加强重点河流的综合整治。根据《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清府办〔2014〕29号)、按照《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清府〔2016〕6号)的要求,努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完成城区大燕河、乐排河、潞江、龙塘河、笔架河、青榄海等河流综合治理,及市区澜水河、黄坑河、海仔大排坑、龙沥大排坑4个黑臭水体整治,确保各水体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市区内黑臭水体要求于2017年实现不黑不臭。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佛冈县政府
	5. 推进空气质量提升工程	持续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监管。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粤府〔2014〕6号)、《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环〔2016〕1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清府〔2014〕136号),强化对陶瓷、水泥、高污染燃料锅炉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9月底前,全市所有陶瓷、水泥企业废气排放口,20蒸吨/小时以上蒸汽锅炉和14兆瓦(MW)以上热水锅炉等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实现与环保局联网,全力推进企业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工作;全力推进锅炉污染整治;继续推进VOC整治,VOCs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粤环〔2014〕130号)要求,完成VOCs综合治理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城区声环境改善工程	制定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市环境保护局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牵头制定我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各单位各司其职,规范城区内企业生产、广场宣传、文化娱乐、商业、生活、建筑、交通等各类噪声管理,控制新污染源。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 继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7.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	(1) 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升工程。目前建成区内已建的清新与旧城(一期)、横荷、告星污水处理厂,以及市辖区内龙塘、源潭、石角等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B标准,力争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于2017年完成一级A标准的提标改造,市水务局、清新区政府要加紧制定提标方案(5月底前)并组织实施;今年结合清新与旧城(二期)建设完成提标主体工程。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代建局、市财政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2) 开展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将再生水充分利用,作为城市杂用、景观环境、补充水源、工业用水和农田灌溉等,市水务局、清新区政府要加紧制定再生水利用方案(4月底前)并组织实施,年度前实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20%。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代建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工程类目	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继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p><b>8. 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工程</b></p> <p>强化对工业企业的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重点监控企业名单，5月底前完成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与监测体系建设工作；落实监督性监测，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任务，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传输；督促企业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执法大检查，对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按新环保法进行查处。</p>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p><b>9. 机动车综合整治工程</b></p> <p>开展机动车清理整顿工作。市公安局于5月底前负责牵头制定提高全市机动车（含汽车和摩托车）环保定期检测率的方案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车辆保有量的清查行动，清理淘汰、报废、僵尸车辆，提高摩托车检测率达50%以上，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方案狠抓落实，确保各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80%以上。</p>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p><b>10.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程</b></p> <p>(1) 继续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工程。清新区、清城区去年新建生活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未完成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在升级改造的，今年4月份前要全部完成。</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p>(2) 开展垃圾填埋场填埋资源化工程。目前填埋场废气资源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试运行，争取6月底前正式投入生产。</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3) 加快新建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两区政府要尽快确定新建垃圾处理的方式和场地的选址，结合垃圾资源化工程，加快新建垃圾处理工程建设。5月底前制定新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力争9月底前完成选址、立项、环评、招标等前期工作，10月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投产，以适应辖区垃圾处理的需求。</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p><b>11. 清洁能源使用提升工程</b></p> <p>(1) 制定清洁能源年度建设计划。市发展改革局要根据《清远市能源规划》等，6月底前收集整理全市的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清单、材料，跟进工程进展情况；落实清洁能源改造优惠政策，指导和协调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改善能源结构，确保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有序推进风电、光伏、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建设工作，确保今年清洁能源使用率≥50%。</p> <p>(2) 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在6月底前梳理完成年度管网建设计划并督促实施。扩大城市供气范围，各地城区建成区要全覆盖；继续推进天然气输气管网、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力争2017年天然气管网通达全市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为分布式能源、陶瓷“煤改气”、锅炉清洁燃料替代等工程提供基础保障。</p>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程类目		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加强城区公共绿地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同时每个公园要建立宣传栏，包括公园概况、主题、游览线路指示、管理规定、创模宣传等，使居民真正能便捷享受到城市绿地的服务；完成2-3个亮点公园的展示工程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立市区所有绿地的档案，5月底前将档案资料上报市“创模”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四) 维护城市环境安全	13.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开展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整治。对全市111家涉重金属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调查，5月底前列出辖区内受重金属污染企业及区域清单、存在问题、针对性的整治方案等，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4.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1) 加强制度建设工程。市环保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清远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9月底前完成。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目前全市只有清城区内建设有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业园区布局，且目前工业企业相对较多的英德市、连州市，今年内必须谋划建设一个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年内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鼓励其余区县自行建设，或联合建设，确保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市环境保护局	英德市政府、连州市政府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1) 开展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及污染迹地的清查及修复：1.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7月底前清查完成是否有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及污染迹地，并将清查情况报市创模办；包括 A: 涉及危险废物开采、冶炼、运输、堆存等遗留迹地（含有主和无主），B: 曾经生产、储存、堆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厂区但现已不再有类似活动的迹地，C: 临近上述迹地、厂区周围的农田、居民区及水源等受污染的场所。2. 对上述迹地还未妥善处理和修复的，要在8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列入专项经费计划，按进度实施（以相关部门文件为准）12月底前完成处理和修复，修复期需延长的，需作出说明，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017年底。3. 清城区要按照重金属污染防治、电子废弃物污染整治规划等的要求，完成2016年度电子废弃物污染场地整治、修复进度。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工程类目		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开展非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源的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在7月底前清查完成,重点检查医疗业、摩托车汽车维修业,列出辖区内产废源名称、危险类别、年产生量、处置去向,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整改时间、要求并抓落实,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五)提升环境监管服务水平	16.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1) 建立市级环境监管监控中心。要提高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完成污染源监控中心、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数字环保的管理模式。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2) 健全县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各县(市、区)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等机构建设,达到国家相应的能力建设标准,上半年完成机构设置,下半年完成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地等的配置,年底前全部完成标准化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环境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配备专职应急管理人员,筹措资金逐步完善应急指挥车、环境应急监测车、环境应急监测和防护设备等硬件配置。各县(市、区)及市级环保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
	17. 创模管理与环保宣教工程	(1) 完善重点企业总量减排档案规范化管理。各地政府要继续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总量减排要求,规范化管理地方政府分配总量减排任务下发的相关文件,企业按每年上报的减排台账资料形成减排资料库,结合企业“一企一档”要求,完善总量减排档案管理制度。各地5月底前要完成国控、省控重点企业“一企一档”的建立。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强化“创模”宣传,提高公众参与率及知晓率。3月底前制定2016年“创模”宣传方案,各地各部门根据宣传方案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于4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宣传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模”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创模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创模”办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程类目		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提升环境监管服务水平	18. 信息监管与平台建设工程	(1) 完善造纸和印染行业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全市共有39家造纸和印染企业需要建设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平台，目前已完成12家，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辖区内27家未建企业加快管理平台的建设，6月底前，全部完成平台建设，并完善平台系统和管理制度。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建设年度国控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针对年度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建立国控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对国控重点污染企业的废水、废气、重金属开展季度监测，并进行在线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确保达到减排目标。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清远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利用省北江流域水环境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清远部分）建设工程，建立全市域重点水污染物、有毒有害化学品和污染源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建立完善污染源数据库，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交换机制。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19. 城市与城乡结合部环境管理工程	(1) 加强城乡结合部卫生保洁工作。两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清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清府办函[2014]111号）要求，深入推进创卫活动，开展市容卫生检查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卫生死角，提高市民卫生意识，保证“市容环境卫生”指标中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所辖乡镇地区转移。重点加强市区4个街办及太和镇城乡结合部的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要有专人巡查，配备专人卫生保洁，垃圾日产日清，100%送垃圾场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2) 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排放设施。市水务局结合市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和清远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对市区澜水河、黄坑河、海仔大排坑、龙沥大排坑4个水体周边污水进行截污；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要组织清理沿岸垃圾，美化堤岸，年底取得显著成效。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附件 2

## 2016 年度清远市创模工作任务分解表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1.1	按期完成本年度国家和省下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达到环境保护部和所在省总量年度考核要求(需出具省级环保部门的考核意见)，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年底前上报年度工作完成总结。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清远市下达年度减排计划或实施方案后，各地在两个月内根据上级文件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相关文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清远市相关文件将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并在媒体上公告。		
	1.3	市环境保护局制定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年度方案和计划并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考核。各县（市、区）按清远市制定的总量控制和监测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地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相关监测体系建设考核材料，交市环境监测站汇总。		
	1.4	现场抽查相关企业，地方政府分配总量减排任务的文件齐备，有总量减排任务的企业全部落实减排任务，无总量减排任务的企业有环保部门确认函。		
2. 近三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2.1	市域内未发生或未引发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受周边地区突发事件波及的环境危害)和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众性事件。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2	未有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辐射事故。		各县（市、区）政府
	2.3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应急办、市环境保护局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每年至少 1 次定期演练。		市应急办、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要有专职应急管理人员，并配置应急指挥车、环境应急监测车、环境应急监测和防护设备等硬件。		市应急办、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三年名列本省前列	3.1	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水污染防治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考核、大气污染防治考核、重金属污染防治考核、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全面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力争各项考核名列本省前列(不含已命名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排名)。各县(市、区)政府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年底前上报各项年度工作完成总结。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0元；环境保护投资指数≥1.7%	4.1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统计年鉴中“各地区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家庭收入来源”中“可支配收入”一项)、及环境保护投资指数，确保达到考核要求，并于今年7月、次年2月前分别报上半年、全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数据，次年2月前报人均可支配收入给市“创模”办，同时要将各项环境保护投资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4.2	1. 市直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统计 <b>市级财政或本部门组织投入的各项环境保护投资</b> 指数相关数据，并于今年7月、此年2月分别报上半年、全年数据给市“创模”办。 2. 市水务局负责统计市辖区内投资污水处理工程及管网、河道湖泊清淤和整治等其他水环境整治投入，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等资金投入情况；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统计市辖区内城市燃气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市容环卫工程建设等资金投入情况； 4. 市代建局负责提供本局代理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工程及管网、河道湖泊清淤和整治及其他水环境整治投入情况； 5. 市农业局负责统计畜禽养殖治理及其他防治工程建设投入情况； 6.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统计环保基建投资、污染防治科技投入、本级验收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等； 7. 市公安局负责统计注册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各单位同时期要将各项环境保护投资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代建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
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近三年逐年下降或<全国平均水平	5.1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确保达到考核要求，并于次年2月前报全年数据给市统计局，并收集、整理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相关档案资料报市“创模”办； 市统计局提供各地数据，于次年3月前报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指标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要求，结合省下达的指标制定全市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年度方案并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市的要求组织实施，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确保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值能耗逐年下降，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单位 GDP 用水量近三年逐年下降或<全国平均水平	6.1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内单位 GDP 用水量，确保达到考核要求，于今年 7 月、次年 2 月前分别报上半年、全年数据给市“创模”办，并同时收集、整理单位 GDP 用水量相关档案资料报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6.2	市水务局全面推进节水工作，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省市节水要求，5 月底前制定年度节水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采取具体、有效的节水政策、措施，通过技术改造或关、停、淘汰高耗水产业，确保单位 GDP 用水量逐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于年底前完成市辖区（清城区、清新区）及各县（市）建成区水平衡图（或表）及其编制说明工作。牵头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市的年度节水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12 月底前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报市创模办。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3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配合市水务局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6 月份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继续加强对 33 家节水减排企业工程的跟进，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近三年逐年下降	7.1	负责统计本辖区内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工业废水、COD、SO <sub>2</sub> 、烟尘）排放强度，确保达到考核要求，并于次年 2 月前报全年数据给市“创模”办，并同时收集、整理单位 GDP 用水量相关档案资料报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空气质量 全年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85%以上(含)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8.1	完成空气质量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结果。保证数据真实有效，所有监测点必须全部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严格按照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监测点位经过上级环保部门认证，要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监测结果符合要求，并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每季度上报空气质量状况。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8.2	市环境保护局要完成新增3个、迁移1个自动监测站的建设任务，完善空气污染预警平台建设。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今年各新建成一个自动监测点并运行。		市环境保护局，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政府
	8.3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5月底前制定本辖区年度实施工作方案，完成年度任务，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创模”考核要求，每季度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8.4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每季度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加强监督，及时指出各地存在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建立市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清单，列出道路和施工工地基本情况，明确要求，落实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5月份报市“创模”办。并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市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抽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落实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要求查处，每季度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8.6	加大清查力度，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要求，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严厉打击在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内非法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	市工商局	市工商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9.1	完成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北江七星岗、芒洲、滨江迳口水质监测任务及保证数据真实有效，按规范要求按月监测、每年一次全分析监测。 备用水源确定后，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完成一次全指标监测；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9.2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饮用水源保护责任，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向市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包括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并做好如下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违章行为清理整顿，确保无违法排污行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等。 2. 两区政府每月至少对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巡查一次，每季上报执法巡查情况和记录、对违法违章行为的登记及查处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9.3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建设水源地环境污染来源防护和预警体系(包括备用水源)，有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饮用水源环境污染应急演练；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护和预警体系建设、演练经费。	市环境保护局	市应急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9.4	市水务局督促市区供水单位建立水质安全保障体系： 1. 督促市区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应急处置及净水厂应急处理演练； 2. 督促市区供水单位制定岗位责任制，做好目前迎咀水库应急系统的维护，保障现场应急监测项目齐全，应急供水系统切换无障碍，厂内配备充足应急物资，能及时切换应急供水系统； 3. 水厂与水源地保持全天候联络，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和记录工作，每天巡查≥5次，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一般性污染事故能及时妥善处置，不影响供水安全。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9.5	启动备用水源建设。市水务局在4月底前制定市区备用水源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与城市集中饮用水需求量相匹配(原取水量的30%或以上)备用水源，年底前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动工建成；市国土资源局优先保障建设用地。 市水务局要督促市区供水单位将备用水源纳入水质应急安全保障体系；并每月至少巡查1次并做好纪录，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 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按照要求完成本辖区水体水质监测, 监测项目、频次和断面数据齐全, 监测布点合理、合规, 并提供监测结果; 进行综合整治, 保障达到功能区要求。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0.1	已划分环境功能的水体潯江、大燕河、滨江、正江等, 按常规定期进行监测, 提供常规监测数据, 并达到功能区要求。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0.2	其余已划分环境功能的水体, 清城区迎咀河、银盏河、高田水, 清新区秦皇河、大岩水、青龙寨水、黄洞水、石坎河、柄水、坝子水、漫水河等河流, 清城区迎咀水库、银盏水库、花斗水库, 清新区大秦水库、龙须带水库等(详见粤环〔2011〕14号), 每年上、下半年各监测1次, 至少应监测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等5项项目。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0.3	未划环境功能但已开展水质监测的水体龙塘河、笔架河、乐排河按现有断面、频次监测, 监测因子要包括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等5项。清新区告星污水厂排坑、太平污水厂草堂排坑、禾云河以及清城区内主要河涌龙沥大排坑、海仔河、黄坑河、青榄海、石角污水厂排水沙埗溪等, 每年上、下半年各监测1次, 至少应监测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等5项项目。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0.4	辖区内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保障未划分环境功能水体无黑臭, 无居民投诉。每季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dB(A)	11.1	清新区政府5月底前完成环境功能区划工作。两区政府在10月底前按规范完成年度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经上级环保部门认可, 监测范围覆盖建成区面积85%以上, 保障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dB(A), 现场抽查无明显噪声超标现象。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1.2	两区政府要重点加强市区环境噪声的监管,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出现超标的点位、或群众投诉的噪声源, 要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每季度上报群众投诉纪录及查处整改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dB(A)	12.1	两区政府在10月底前按规范完成年度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经上级环保部门认可,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dB(A), 现场抽查无明显噪声超标现象。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2.2	两区政府要强化中心城区机动车禁鸣和限行措施, 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出现超标的点位、或群众投诉的噪声源, 要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每季度上报群众投诉纪录及查处整改情况。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	13.1	市代建局加快推进北江南岸公园和松苏岭公园一期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两区政府要加强城区公共绿地的管理和维护，不断完善新区绿地建设，确保绿化覆盖率达到考核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代建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3.2	两区政府要对辖区内每个公园要建立宣传栏，包括公园概况、主题或特色、游览线路指示、管理规定、“创模”宣传等，并选取 2-3 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园，设立固体展板，通过公园环境改造前后的图片和文字、整治理念、措施、效果等介绍说明取得的城市绿化成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立市区所有公园、绿地的档案，5 月底前将档案资料上报市“创模”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20%	14.1	两区政府负责统计辖区内（包括街、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于次年 2 月前报全年数据给市“创模”办。两区政府要加强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新城区建设要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同步推进管网建设，切实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考核要求。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4.2	开展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20%，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控制项目、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等按相应利用用途（城市杂用、景观环境、补充水源、工业用水和农田灌溉）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标准执行。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4.3	按国控重点源要求每季度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废气及产生的噪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处理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全部完成联网并正常运行，同时对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14.4	规范污泥安全运输，保证运输车辆具有良好的密闭性，防止出现渗漏和洒落现象，车身明显位置张贴统一警示标识，各污水处理厂不得将污泥交由不合要求的车辆运输，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查处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两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20%	14.5	<p>两区政府要加强对市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督促和指导各污水处理厂做好如下工作，并每季度对污泥产生和处置单位进行检查，提供日常检查记录，有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到位：</p> <p>1. 规范污泥日常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全面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污泥排放、处理处置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3025-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 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的，需提供完整委托合同和转运、处理联单。用作农用的污泥应达到《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p> <p>3.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日常监管。应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禁止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超处理处置能力接收污泥，指导督促处置单位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训，实施信息公开。</p>	市环境保护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b>全市工业企业：</b>		/	/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5.1	严格落实国家、省下达的淘汰落后工作任务，督促各县（市、区）政府按期完成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5.2	<p><b>清洁生产：</b>1. 市环境保护局要牵头将清洁生产列入考核责任指标，在清远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中增加清洁生产的考核要求；</p> <p>2.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于4月底前根据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制定今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计划，并督促按期开展，对申请验收企业要及时安排组织验收，如实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清洁生产统计信息。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任务；</p> <p>3. 市环境保护局将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名单、审核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收集整理报市“创模”办。列入国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的企业审核报告及评估验收材料齐全。</p>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5.3	<b>企业合法:</b> 各县(市、区)政府于5月底前列出本辖区现有全部工业企业清单,并完成合法性审查:核实辖区内企业是否执行了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否在人口稠密地段,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包括技改、扩建)、选址、环境安全防护距离等是否符合环评、验收及批复要求,特别是涉铅企业环境安全防护距离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列出名单及存在问题、整改要求,12月底前完成整改。将清单及整改名单于5月底前报市“创模”办。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4	<b>产排污匹配:</b> 各县(市、区)政府于6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工业企业产排污清单并上报市“创模”办,清单内容必须包括2015年各企业的产品产量、能源消耗、物料消耗量、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各项数据要相匹配。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5	<b>风险防范:</b> 各县(市、区)政府于6月底前根据本辖区工业企业清单,按《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列出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名单并报市“创模”办,各企业必须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设施和装备,年底前必须完成至少一次演练。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6	<b>监测:</b> 1.纳入环境统计中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必须开展内部污染物排放例行监测,能提供一年以上企业内部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包括厂界)、项目、频率等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2.各县(市、区)政府环保部门要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对本辖区企业按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能提供一年以上监督性监测数据,并与企业监测数据相验证,以判定污染物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7	<b>治理设施:</b>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环保设施(指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完备并与生产设施同时正常运行,企业能提供一年以上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包括工况和监测数据)。每季度上报现场监管名单和记录。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8	<b>排污口:</b> 企业《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不得私设排污口,要求辖区内企业实施雨污分流,不得有偷埋暗管、稀释排放、安装阀门或雨水排放口抽检不达标等现象。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列出名单、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完成时间,6月底前上报市“创模”办,12月底前完成整改。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5.9	<b>企业内部：</b> 无严重的滴、漏、跑、冒等现象（现行工艺无法消除的除外）；无恶臭（现行工艺无法消除的除外）；生产现场或车间外无粉尘堆积；降噪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列出名单、存在问题、整改要求，6月底前上报市“创模”办，12月底前完成整改。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b>全市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b> 在做好15.1~15.9所列工作外,还要做好如下工作:		/	/
	15.10	按照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要求全部重点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包括废水排放和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各县（市、区）政府于6月底前上报辖区内重点企业名单及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11	要督促企业按照省厅《广东省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环保大检查一企一档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排污费核缴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有效证明材料、排污总量及核算情况、在线监控及内部监测情况、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其它与环保相关的资料等），5月底前完成“一企一档”任务。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12	企业均要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按《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要求上缴排污费，能提供近三年的排污申报、缴费的相关单据。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13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环境信访预警工作，及时处理环保信访或上访事件，处理率100%，杜绝群体性事件。每季度上报信访及处理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b>全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b> 在做好15.1~15.3所列工作外,还要做好如下工作:		/	/
	15.14	当地环保部门应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排污口水质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每季度上报监测完成情况。督促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每季度上报企业监测完成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5.15	加强企业重金属特征污染物规范处理管理。排放多种重金属污染物的，需分开处理，不得与一般污水或多种重金属混合处理。于6月底前上报辖区内重金属企业名单及列出存在问题、整改要求，12月底前完成整改。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16	当地环保部门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重金属污染减排台账建档技术规范的通知》（粤环〔2012〕20号）要求，分别建立环保、企业台账；企业产量或者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向社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每季上报执行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17	<b>加分项：</b> 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安装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企业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每增加一个企业，季度、年度考核时加一分。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6.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 50%	16.1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内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确保达到考核要求，并于次年2月前报全年数据给市统计局、市“创模”办，并提供本辖区清洁能源使用推广工作相关材料、档案，能源平衡表及其说明等相关档案资料报市“创模”办。 市统计局提供各地数据，于次年3月前报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16.2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指标“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 50%”的相关工作，于6月底前制定、市政府颁布实施清洁能源政策、工程项目、措施及其定量效果。各县（市、区）政府抓落实，每季度上报工程项目进展、措施执行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16.3	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城市燃气管网配套，扩大城市供气范围。结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推进清洁能源（指除煤炭和燃料油以外的能源）建设，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有计划实施天然气置换工程。每季度上报工作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 80 %	17.1	市环境保护局： 1. 负责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得到环保部门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是否向环保部门联网报送，5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各检测站的监管、联网平台及运维经费； 2.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标志发放等相关工作，发放率不低于80%。 3. 牵头制定、政府发文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检工作的措施、办法，6月底前完成；（加分项） 4. 牵头制定、政府发文提前实施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国V）6月底前完成；（加分项） 5. 牵头制定、政府发文对车用燃料及清净剂开展环境监管，6月底前完成；（加分项）； 6.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今年内要全部完成对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9月底前完成；（加分项） 每季度上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17.2	市公安局： 1. 负责收集各县（市、区）机动车（含汽车和摩托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半年、全年数据报送市“创模”办； 2. 自4月1日起，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3. 进一步强化机动车辆监管，严肃查处冒黑烟车辆，杜绝机动车辆冒黑烟现象发生。环保部门牵头对冒黑烟的车辆进行整治，整治期间交警部门派员协助环保部门对相关车辆进行拦截抽检，环保部门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冒黑烟的车辆进行查处； 4. 6月份开始开展摩托车检测，且检测率超过50%（加分项）。 每季度上报上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7.3	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全市公交车、出租车等机动车辆污染专项治理，敦促尾气不达标和冒黑烟营车辆落实整改，6月底前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每季度上报开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17.4	市质量监督局负责检查各检测站是否按照国家标准 GB18285、GB3847 进行检测，检测设备是否经计量检定/校准，是否在有效期内，6月底前上报检查情况。	市质监局	市质监局
	17.5	协助清远市机动车环境管理中心专职人员配置，6月底前完成。	市环境保护局	机动车环境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6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清远市机动车环境管理中心人员、设备、运行等经费，6月底前完成。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7.7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上述 17.1~17.3 各项工作的落实，每季度上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负责统计本辖区内机动车辆检测率，确保达到考核要求，于今年 7 月、次年 1 月分别报上半年、全年数据给市公安局，并提供本辖区检测工作相关材料、档案等相关资料报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	18.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市区常住人口数相匹配。两区政府负责统计辖区内（包括街、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无害化处置量，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收集年度市辖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无害化处置量报市“创模”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8.2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市区垃圾处理填埋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监测项目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相关要求确定，每季度监测一次，并上报监测结果。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青山垃圾处理填埋场
	1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市辖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100% 进入符合无害化填埋标准的青山垃圾处理场填埋； 2. 4 月前完成青山垃圾场二区二期扩建工程并投入使用； 3. 青山垃圾场垃圾无害化处理记录、设备运行和维护记录准确、齐全，每季度上报抽查情况； 4. 青山垃圾处理填埋场每天要对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进行自测，监测项目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相关要求确定，每季度上报监测结果；加强渗滤液等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889 标准要求； 5. 因青山垃圾场二区二期扩建工程库容有限，6 月底前必须确定新的垃圾处理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创模验收时垃圾处理能力满足三年以上垃圾处理需求； 6. 加强对现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区的环境管理、废气资源化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7. 牵头制定、政府发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的文件，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持续性，积极推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并组织实施。 每季度上报上述工作完成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青山垃圾填埋场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8.4	<p>两区政府：</p> <p>1. 要加强巡查，确保市区无露天焚烧和随意堆放，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以及铁路、河流沿线无明显的垃圾露天堆放情况，发现即查处；每季度上报检查、查处情况；</p> <p>2. 市辖区内垃圾收集、清运、中转设施布局合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设施能力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5月底前列出本辖区能力清单上报市“创模”办，包括收集点、中转站点名称、分布图及其收集处理能力，运输车辆数量及其运输能力；</p> <p>3. 市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密闭收集运输，收集运输中不得有垃圾遗撒、渗滤液滴漏；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管理规范要求；每季度至少对10%的车辆、中转点抽查一次，做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明确整改时间并抓落实，上报抽查情况；</p> <p>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记录、设备运行和维护记录准确、齐全，上报抽查情况；</p> <p>5. 清城区要加强对青山垃圾填埋场的环境监管，督促指导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检查纪录，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间，上报检查情况；</p> <p>6. 按照市的要求，今年内完成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p>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19.1	<p>市环境保护局：</p> <p>1. 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前，5月底前负责制定今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处理处置、综合利用企业上报的表格、要求、时间等申报制度，发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p>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必要时进行督办；第二、四季度上报管理工作情况；</p> <p>3. 收集全市上半年、全年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情况，并在局网上公开。</p>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19.2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完善企业上报规程，确保达到考核要求；于今年7月20日前、次年1月20日前分别报上半年、全年企业数据清单给市环境保护局，同时提供本辖区检查、监测、固废产生处理处置、信息公开等工作相关材料、档案等报市“创模”办。市环境保护局收集整理数据清单后报市“创模”办。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19.3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去向的管理： 1. 及早布置各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上报要求、时间节点，报表内容填报完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企业生产情况相匹配； 2. 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去向明确，有台账资料支撑； 3. 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90% 以上进入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场所或进行综合利用，其余进入简易处置场；无工业固体废物非法丢弃； 4. 每年 7 月份、此、次年 1 月份更新公开发布辖区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信息（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状况等）。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19.4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的管理： 1. 6 月底前将本辖区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名单、处理类别、处理能力报市“创模”办； 2. 企业工业固废处理配套环保设施完备，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3.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污染物排放、企业自检次数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4. 各地监测部门要按规范对处理处置企业开展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每季度上报监测情况； 5. 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的，应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委托合同、交接记录等相关支撑材料。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	市环境保护局： 1. 市环保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7 月底前完成制定清远市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包括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的监管。在管理规定出台前，5 月底前负责制定今年危险废物生产企业、处置和综合利用企业上报的表格、要求、时间等申报制度，发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危废、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危废依法安全处理处置，必要时进行督办；第二、四季度上报管理工作情况； 3. 12 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第四季度上报考核情况、结果； 4. 完成全市 6 家工业危险废物、2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每季度上报监测情况结果； 5. 收集全市上半年、全年的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情况，并在局网上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2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内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情况，完善企业上报规程，确保达到考核要求；于今年7月20日前、次年1月20日前分别报上半年、全年数据清单给市环境保护局，同时提供本辖区检查、监测、危废产生处理处置、信息公开等工作相关材料、档案等报市“创模”办。市环境保护局收集整理数据清单后报市“创模”办；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3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管理： 1. 5月底前上报2015年度、12月底前上报2016年度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清单给市“创模”办，包括产生量、转移处置量、综合利用量、库存量，及对应的处置、利用单位名称，是否完成省厅危险废物网上登记； 2. 辖区内企业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技术、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完善省网上平台的注册登记、数据录入等信息，没有完成的，提出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间； 4. 及早布置各企业危险废物上报要求、时间节点，报表内容填报完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企业生产情况是否相匹配，无漏报瞒报现象； 5. 对每个产生危险企业进行一次以上的现场检查并做好检查纪录，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漏报瞒报企业，要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每季度上报检查情况； 6. 12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第四季度上报考核情况、结果。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4	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放射源的管理：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无漏报瞒报现象。5月底前上报2015年度、次年1月20日前报送2016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持证情况表；每年有现场检查记录，有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完成情况等材料； 2. 5月底前上报2015年度、次年1月20日前报送2016年度产生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单位名单，明确所有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去向，有去向台账等资料支撑； 3. 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无安全隐患、无放射源遗失等事件。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5	市卫生计生局： 1. 4月底前上报2015年度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各单位规模、产生量、转移处置量、处置单位明晰； 2. 制定市区内医疗废物处置有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机制，5月底前报市“创模”办； 3.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医疗废物依法安全处理处置； 4. 4月底前上报2015年度各医疗机构放射性等装置的数目、规格、证照情况，并督促未办理证照医疗机构于6月底前完成办理相关证照。12月底前上报2016年度各医疗机构放射性等装置的数目、规格、证照情况。	市卫生计生局	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20.6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单位的管理：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路线）、利用、处置的企业有资质并按其资质范围经营； 2. 危险废物100%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辖区内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符合国家规范，且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处理记录齐全； 4. 每季至少完成一次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间，每季度上报检查情况； 5. 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污染物自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明确完成时间、要求，每季度上报完成情况； 6. 12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第四季度上报考核情况、结果。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7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安全防患的管理： 1. 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源、废物的单位，均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每季度上报备案情况； 2. 工业危险废物、放射性废源和废物跨境运输的，有运输路线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每季度上报备案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21.1	落实《清远市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将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完成年度创模任务。	市环境保护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1.2	市政府向省环保厅、环保部汇报2015年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21.3	市环境保护局：1. 每年6月份前在当地主要媒体（电视、报纸、政府网站、局网站）公开发布上年度《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 2. 在政府网站、局网站上实时公布城市空气质量自动地线监测数据（含监测点位）；每月公布上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3. 每年6月份前当地主要媒体（电视、报纸、政府网站、局网站）公开发布公布上年度本地区各项环保考核结果。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21.4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第十一条所列环境信息。制定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工作规则并有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7月底前完成，每季度报送信息公开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1.5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督促企业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在本地政府网或环保部门网上设置公开栏目，并有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9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1.6	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80%，根据国家下达的重点任务按要求完成。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b>		/	/
	22.1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开展“一地、三域、十个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详见规划总体实施方案附件二“创模”指标22），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规划文本及审批材料中有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确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12月底前上报当年规划编制文本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	市直编制规划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2.2	市直部门编制的有关规划要按照上述要求，将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费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将其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直编制规划的部门
	22.3	6月底前完成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整园环评、英德市华侨工业园、华侨工业园英红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批复。	市环境保护局	清新区政府、英德市政府
	<b>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b>		/	/
	22.3	市发展改革局提供全市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包括省级及以上、本级、县级），6月底前提供2015年度的，12月底前提供2016年度的。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22.4	各县（市、区）政府： 1. 根据第15.3项列出的工业企业清单及合法性审查结果，对1989年以后开工建设、近三年有生产行为的项目进行清查，并建立项目明细台账，所有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环评及批复文件齐全；确保不存在未批先建、越权审批、项目拆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等行为；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企业进行查处，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要求并落实；确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9月底前完成，每季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3. 对地级市以上审批权限项目，要及时将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名单报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	22.5	1. 对本级审批权限项目, 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和批复; 2. 对省及国家级审批的项目, 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每季度提供上季度全市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单。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b>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b>		/	/
	22.6	各县(市、区)政府: 1. 根据第15.3项列出的工业企业清单及合法性审查结果, 清理所有项目执行“三同时”的情况, 对没有依法执行“三同时”制度、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进行整顿、督办, 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列出企业清单, 明确整改时间、要求并落实, 确保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 12月底前完成, 每季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2. 对地级市以上验收的建设项目, 要及时将未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企业名单报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2.7	1. 对本级验收权限项目, 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和批复; 2. 对省及国家级验收的项目, 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审查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每季度提供上季度全市所有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23.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3.1	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环境监察能力标准化验收, 达到原国家环保总局及环保部颁发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专项要求), 每季度上报验收工作准备、完成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3.2	年底前清城区、连南县、连山县要完成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验收, 全面达到原国家环保总局及环保部颁发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专项要求), 每季度上报验收工作准备、完成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清城区、连南县、连山县政府
	23.3	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成立环境信息、环境宣教机构, 12月底前要完成标准化验收, 全面达到原国家环保总局及环保部颁发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专项要求), 每季度上报验收工作准备、完成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4	6月底前各县（市、区）环保系统要有专职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设备、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3.5	年内至少完成一次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要求企业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配齐应急设备和装备，落实责任人，并完成至少一次演练。每季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3.6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和多部门联动的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6月底前完成；市应急办年内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演练。	市环境保护局	市应急办、市环境保护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80%	<b>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b>		/	/
	24.1	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调查，分县（市、区）统计，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抽样调查方式，抽查对象包含学校师生、企业员工、社区居民、政府及事业单位职工及窗口单位流动人口等各类城市人群，现场抽查总人数不少于城区人口的千分之一。市财政局设立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调查专项经费。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24.2	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今年的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创模”现场调查知晓率要达到100%，现场调查满意率≥95%。第四季度开展知晓率、满意率现场调查，提交现场调查资料。	市委宣传部	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b>信息公开</b>		/	/
	24.3	市电视台、广播、报纸、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均要开设一个为期一年以上的“创建环保模范城市”长期专栏；电视台、电台要制作环保公益广告片（带），并定时播放；报纸要在醒目位置刊登环保宣传口号；政府网站“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专栏和宣传口号，并及时充实、更新工作动态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清远日报社、清远市广播电视台、市环境保护局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4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今年的宣传方案，加强环保“创模”宣传工作，在当地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主流媒体突出报道节能减排、饮用水安全、重点流域整治、城市环境建设等工作；制作环保公益广告片（带），并定时播放；在各单位、街道、公共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环保宣传口号；在网站开设“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宣传口号，并及时充实、更新当地工作动态信息。每季度上报宣传情况，年度收集整理宣传相片、截图、宣传资料等报市“创模”办。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4.5	市“创模”办制定、市政府印发2016年度实施方案，并在媒体上公布；公布年度创模指标完成情况。	市“创模”办	市“创模”办
	24.6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信访案件及时处理，确保信访处理率100%，每季度上报信访案件及办结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政府
2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85%	25.1	市教育局在6月底前完成全市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各县（市、区）政府要开展中小学环境教育活动，将专题教材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开展环境教育达12课时以上。确保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指全市开展环境教育的中小学学校数占全市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85%。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5.2	各县（市、区）至少各有1个环境教育基地，7月底前完成；扩大“绿色学校”创建成果，各县（市、区）今年内至少新创建1个“绿色学校”或“绿色幼儿园”，11月底前完成验收。每季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市委宣传部、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5.3	在全市中小学实施全面、系统的环境教育，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堂内外活动，强化师生节能环保意识，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做好环境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计划，力争年内两区各中小学师生到环境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一次。每季度上报各地教育学习情况，年底前提供教育学习活动相片、图册、资料给市“创模”办。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创模指标	分项序号	指标考核细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6.1	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并将年度完成情况抄报市“创模”办。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所辖乡镇转移，防止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保洁到位，垃圾有专人收集清运，污水进入城市排污管网，无臭水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26.2	两区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城中村路面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26.3	两区政府：1. 开展市容卫生检查与环境综合整理专项行动，推进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加强征收垃圾处理费，重点治理卫生死角，提高市民卫生意识； 2.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结合农村城镇规划，继续加强重点城镇、乡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城乡结合部和城镇卫生保洁制度。做好环卫基础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重点治理“沿路、沿河、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周边区”镇村的垃圾乱堆放现象，继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理。6月底前、年底前列出现有新农村建设名单、概况、特色等给市“创模”办。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清城区政府、清新区政府
	26.4	市商务局要牵头贯彻落实塑料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要做好对各县（市、区）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时间、要求，并将年度执行情况报送市“创模”办。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6.5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具体限塑措施，加强对“限塑令”的宣传，加强对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商品销售场所等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情况的监管，确保“限塑令”执行落实到位，每季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6.6	市质监局要做好全市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并将年度执行情况报送市“创模”办。	市质监局	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6.7	市工商局分做好全市商品销售场所等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情况的监管，并将年度执行情况报送市“创模”办。	市工商局	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26.8	各县（市、区）力争今年内至少新创建1个“绿色社区”，同时大力推进生态示范村、生态示范镇、生态示范县的创建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